第十一節：美國買家函件

致：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Baarermattstrasse 3
P.O. Box 777
CH-6341 Baar
Switzerland
(「本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8

Credit Suisse (USA) LLC
11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Morgan Stanley & Co. Inc.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A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Limited
25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A

Exane, Inc.
640 5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9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One Bryant Park
New York, NY 10036

(統稱為「銀行」)

各位先生女士：

本函件(「美國買家函件」)涉及：(a) 發售Glencore(「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普通股(「本證券」)；(b)從銀行(或其聯屬公司)認購本證券；或(c)隨後轉讓本證券。任何情況下，本函件為下述投資者或本函件附件所載投資者(各「投資者」)代表獲得本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人士發出。除另有所述，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述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刊發的與本證券發售有關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者以其本身或其代表的各投資者的名義同意、確認、聲明並保證：

1. 投資者已接獲本招股章程副本，並了解及同意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為截至其刊發日期之內容，且本招股章程所載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的有關內容或會不準確或並非完整；

2. 投資者為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章(51)條及相關條例定義的「合資格買家」(「合資格買家」)；

3. 投資者並非酌情擁有及投資於非聯屬發行人證券的數額少於25百萬美元之代理經銷商；

4. 投資者並非因投資於本公司而組成；

5. 投資者了解本公司可從一個或多個賬面紀錄託管人獲得在其證券持倉的參與者名單；

6. 投資者並無以本證券的任何分派(美國證券法界定的涵義)或發售或出售本證券的目的作出違反美國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認購或購買；

7. 簽訂本美國買家函件的一方代表本身利益或一個或多個投資者利益購買本證券，並獲其(均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授權代表該方簽訂本美國買家協議函件以作出確認、聲明及保證，並訂立本美國買家函件所含協議；

8. 投資者並非董事僱員計劃的參與者，如第144A條第(a)(1)(i)(D)、(E)或(F)分款所述計劃；

9. 本證券在美國證券法定義的與任何美國境內的公開發售無關的交易中發售，且本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規管機構登記；

10. 普通股(無論是實際的、以憑證方式或非憑證方式於CREST持有)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定義的「受限制證券」，普通股在美國證券法定義的與任何美國境內的公開發售無關的交易中發售及出售，且並無就根據第144條所述豁免轉售普通股的可行性作出任何聲明；

11. 如投資者決定日後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本證券，則該等證券僅可：(i)於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條款規定的離岸交易中，在本公司無須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的情況下(各種情況均須符合適用的證券法律)，透過預先安排或其他方式，在交出本證券並以本函件附件一的形式(或以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形式)將一封離岸交易函件交付予本公司時，於美國境外向轉讓人知悉為非美國人之美國境外人士；或(ii)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售、轉售、轉讓、分派、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2. 即使本函件內容有任何抵觸，本證券或不可就存託銀行建立或維持的本公司證券寄存於任何不受限的存託憑證設施；

13. 投資者對業務及財務事務有深刻的認知且經驗豐富，且投資者完全理解擁有及轉讓本證券的局限性以及出售本證券的限制性；

14. 投資者可以承擔其投資本證券的經濟風險，目前可以承擔該投資的全部損失，且投資者了解購買本證券附帶重大風險，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分節概述的風險；

15. 本公司並未且將不會註冊成為美國投資公司法定義的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已選擇就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節規定的本函件所述美國境內人士及美籍人士作出轉讓及銷售限制；

16. 如轉讓違反上文第11段所載的轉讓限制(i)本公司無須就轉讓投資者獲得的任何本證券而接受登記；(ii)本公司或會要求於獲得任何本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時並非合資格買家的任何美籍人士或任何美國境內人士，以符合本美國買家函件載列限制的方式立即轉讓本證券或任何相關實益權益；及(iii)若未能履行轉讓義務，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獲授權以符合本美國買家函件載列限制的方式轉讓本證券(如適用)，且無須負任何責任；如本證券已出售，本公司有責任向合資格方分派所得款項淨額；

17. 投資者了解本公司進行的本證券發售，且本證券(i)僅通過本招股章程；(ii)通過投資者與本公司直接聯繫；或(iii)通過投資者與一家或多家銀行直接聯繫向投資者發售。投資者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方式，且本證券概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售，其中包括(在各種情況下)通過一般招攬或一般宣傳的任何方式，投資者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購買或認購本證券的決策；

18. (i)銀行或其聯屬公司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或將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ii)投資者並無依賴且將不會依賴任何銀行、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對本公司或本證券作出的任何調查；及(iii)銀行及Glencore概無就美國證券法對轉讓本證券作出豁免的可行性作出任何聲明；

19. 進行擬定的本證券轉讓時，投資者將知會本證券的任何買家或執行經紀(如適用)適用於出售本證券的任何轉讓限制；

20. 投資者或任何投資者的聯屬公司，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在美國就本證券作出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任何「定向銷售舉措」；

21. 任何以憑證形式向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將附有適當之說明，載列(其中包括)普通股適用的轉讓限制，投資者了解該說明不得從普通股中移除(本公司全權酌情同意移除該說明除外)；

22. 各銀行、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不可撤回地獲授權，可在與本函件所述事宜相關的任何行政或法律程序或正式調查中向任何感興趣人士出示本美國買家函件或本函件副本；及

23. 美國或美國各州的代理人概無對本證券條款的公允性作出任何裁斷或裁定，或就本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背書。

投資者特此同意各銀行的舉措，並特此免除各銀行就適用銀行向投資者銷售本證券所引致的任何指稱利益衝突而由投資者向銀行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賠、訴訟、法律責任、損害或付款要求。

投資者確認，各銀行、本公司及其各自聯屬公司及其他人士將依賴本美國買家函件所載承諾、聲明及保證，以作為豁免美國證券法、美國投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州份及其他證券法項下的本證券銷售的基準。本美國買家函件的簽署方同意，如本函件所載的任何承諾、聲明或保證不再準確，其將即刻知會本公司。

本美國買家函件須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如屬聯名申請人，每名申請人均須簽署本美國買家函件。公司的申請必須經獲授權人員簽署或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另行填妥(或須出具該等授權的證明文件)。

買家姓名：
簽署：
姓名：
職銜：
謹啟
地址：
日期：

第十一節附件一：離岸交易函件

致：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敬啟者：

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本函件(「離岸交易函件」)涉及我們在離岸交易中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Glencore(「本公司」)的普通股(「本證券」)。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離岸交易函件所用詞彙與S規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署人確認(或如簽署人代其他人士行事，該人士已證實確認)，本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督管理局登記，且本公司並未註冊為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界定的一家投資公司。

簽署人特此證明：

1. 未曾且將不會向美籍人士或我們知悉將為美籍人士的相關人士發售及銷售本證券。

2. (a)無論何時發出本證券買盤，買家必須為美國境外人士，或簽署人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有理由相信買家乃身處美國境外；或(b)本證券交易乃於、在或通過S規例界定的指定離岸證券市場設施(為免生疑問，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板市場或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善意出售)進行，簽署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不知悉該交易乃預先安排與美國的一位買家進行。

3. 簽署人、任何簽署人的聯屬公司、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就本證券於美國作出任何定向銷售舉措。

4. 擬定轉讓本證券並非為逃避美國證券法或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規定的計劃或方案部分。

5. 本公司及其任何代理人概無參與銷售本證券。

6. 簽署人確認，其已於銷售本證券前知會本證券買家或執行經紀(如適用)適用於出售本證券的任何轉讓限制。

本函件須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如屬聯名轉讓人，每名轉讓人均須簽署本離岸交易函件。公司的離岸交易函件必須經獲授權人員簽署或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另行填妥(或須出具該等授權的證明文件)。

簽署人同意，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以及其各自聯屬公司或會依賴上述承諾、聲明及協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轉讓人姓名：
簽署：
姓名：
職銜：
謹啟
地址：
日期：